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赵立国：本院受理原告姜雪辉(曾用名姜辉)与被告赵立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1282民初3130号民事判决书。一、由被告赵立国给付原告姜雪辉借款本金10,000元，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付清。二、案件受理费50元，财产保全费12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赵立国负担，判决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